

第十九條

尺寸：長×寬

(386×272) MM

(格式一之一)

XXX公司  
資產負債表(期中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產總計					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權益總計

負債及權益總計

註一：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四期並列。

註二：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註三：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。

註四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